

# 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普发改函〔2022〕157号

## 关于落实《揭阳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任务清单》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农场、街道办，市直及中央、省、揭阳市驻普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委办公室对《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任务清单〉的通知》（揭市发改信用函〔2022〕782号）的办文精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共梳理出涉及我市落实的主要任务五大项12小项（详见附件1），每项主要任务均明确具体任务、责任单位、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为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各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信用建设职责，对照《普宁市落实揭阳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有关事项任务清单》（附件1）要求按时按质推进工作，并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月25日前报送市发改局。

二、各责任单位应把任务落实和信息报送责任落实到人，

明确1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联系人负责此项工作，于8月18日前将名单（附件2）报送市发改局，并加入“普宁市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群”微信工作群（附件3 二维码）。

三、揭阳市将把此项工作纳入年度政务诚信考核，各责任单位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督查检查，确保我市年度政务诚信考核不丢分。

附件：1、《普宁市落实揭阳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有关事项任务清单》；

2、责任单位联系人名单；

3、“普宁市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群”微信工作群二维码；

4、关于印发《揭阳市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任务清单》的通知（揭市发改信用函〔2022〕782号）（附件请到邮箱 [pnsfgjg@163.com](mailto:pnsfgjg@163.com) 下载，密码 [Fg442110](#)）。

（联系人：曾君，电话：2227451，传真：2240463，邮箱：[pnfgjtgg@163.com](mailto:pnfgjtgg@163.com)）

